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- 一、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內外公佈欄、本校、處及組網站並e-mail副知各計畫主持人。
- 二、影印本文及附件送院請轉知相關教師，踴躍研提計畫。
- 三、欲申請計畫者，請依說明於規定期限內郵遞或送達補助單位。
- 四、行政管理費請編列10%，並取消上限10萬元。

第二層決行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雅惠	1210 1040		
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	1210 1339		
			代為決行
			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1210 1341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

電話：(02)23835875

傳真：(02)23327396

電子信箱：niantzu@msl.f.a.gov.tw

承辦人：葉小姐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03133692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如有意申請農委會104年度補助辦理之科技計畫，請於本(103)年12月17日前上網研提計畫書，並將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逕送各主辦機關/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04年度科技計畫研究目的與工作項目一覽表及主辦專家聯絡資訊，請逕至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f.a.gov.tw/>）下載，各計畫之預算額度將俟立法院審議結果予以調整，本署並得視計畫書之內容酌增減補助經費。
- 三、申請本署104年度補助科技計畫之相關研究機關(構)，請於103年12月17日前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（<http://project.coa.gov.tw/coaWeb/index.html>），於「研提系統」處以新增計畫形式完成計畫研提，並以郵遞或專人將計畫書書面資料10冊(以中文為原則)，送達本署臺北辦公區遠洋漁業組研發科（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8樓）提出計畫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本署科技計畫經費編列請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

國立中興大學

COA1031336922A164526\$A09550000Q.di

第1頁，共2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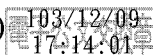
1030019176 103/12/9

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規定辦理，計畫研究期程自本署計畫核定月份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本署受理各研究機關(構)所送之計畫書後，將規劃於本(103)年12月31日前辦理計畫評審作業，各計畫評審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、中華民國魚類學會、台灣經濟研究院、私立明志科技大學、私立樹德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中國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私立南華大學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遠洋漁業組(研發科)



裝

訂

線